

河源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4 期

(月刊)

河源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5 年4月3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5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督查方案的通知
(河府〔2025〕16号)1

【市府办公室文件】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2025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河府办〔2025〕4号)6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市两会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河府办〔2025〕5号)15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建立河源市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河府办函〔2025〕33号)20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预登记的公告》
的通知(河住建通〔2025〕17号)24

【县区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幸福新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厂区(一期)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龙府〔2025〕29号)30

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龙川县2024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的公告
(龙府〔2025〕30号)34

关于印发龙川县2024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龙府〔2025〕31号)38

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龙川县2024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的公告 （龙府〔2025〕32号）	42
关于印发龙川县2024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龙府〔2025〕33号）	46
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龙川县2024年度第三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的公告 （龙府〔2025〕35号）	50
关于印发龙川县2024年度第三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龙府〔2025〕36号）	54
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龙川县2024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的公告 （龙府〔2025〕37号）	58
关于印发龙川县2024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龙府〔2025〕38号）	62
关于印发国道G236线龙川丰稔至龙川县城段改建工程项目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龙府〔2025〕40号）	66
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启动幸福新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厂区（一期）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预公告 （龙府征预告〔2025〕9号）	70
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启动龙川县亨渡坝堤围右岸达标加固工程（一期）项目土地征收的预公告 （龙府征预告〔2025〕12号）	74
紫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紫金县政府投资县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紫府〔2025〕37号）	78
【县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紫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紫金县2025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紫府办〔2025〕1号）	89
【政策解读】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预登记的公告》解读	98
《紫金县政府投资县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解读	101
【人事任免】	
市政府4月份人事任免	105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5 年市 《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 督查方案的通知

河府〔2025〕1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2025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督查方案》已经八届市政府第 11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府督查室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14 日

2025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督查方案

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了2025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是市政府向全市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为切实抓好贯彻落实，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市政府办公室对《政府工作报告》进行了分解，形成了《2025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督查重点任务清单》《2025年市十件民生实事任务清单》，并制定本方案。

一、督查内容

（一）市《政府工作报告》中涉及经济社会发展量化指标任务及梳理的一批重点跟踪任务94项（详见附件1）。

（二）市十件民生实事任务30项（详见附件2）。

实施过程中，市政府办公室将根据工作实际，调整优化督查重点并下达督查任务清单。

二、督查方式

（一）台账管理与实地督查相结合。市政府办公室对督查内容建立总台账，实行挂图作战，各项督查重点逐项明确工作任务、分管市领导、协调副秘书长、牵头承办单位及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个别事项列明主体责任单位（详见附件1、2）。各牵头承办单位、主体责任单位也要严格落实台账管理，细化责任分工，明确具体配合单位和责任人。同时，根据市政府领导批示要求和台账掌握情况，市政府办公室将重点围

绕问题较多、推进难度较大、进展明显滞后的事项，以“四不两直”的方式适时开展实地督查核查。

（二）“亮灯”管理与约谈整改相结合。市政府办公室按照确定的督查重点任务节点目标实行“亮灯”管理。对按时限要求完成事项亮“绿灯”，未按时限要求完成事项亮“黄灯”，连续2次亮“黄灯”事项亮“红灯”。对工作任务进展严重滞后或被亮“黄灯”的责任单位（含主体责任单位），下达督查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完成整改，并抄送分管市领导。对限期整改不到位或被亮“红灯”的责任单位（含主体责任单位），由分管市领导约谈该单位负责人，必要时提请市政府主要领导约谈该单位主要负责人。

（三）通报管理与绩效评价相结合。市政府办公室将通过《河源政务督查》定期通报督查重点任务的进展情况，对表现突出的先进典型予以表彰，对执行不力的案例进行批评，并以适当方式对外公开。同时，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的落实情况已纳入市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工作，与市委、市政府年度绩效考核直接挂钩。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8”具体安排，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将落实好2025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对承办的工作任务抓紧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措施、时间安排、职责分工、县区任务等，做到主动担当、积极作为、狠抓落实，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注重协同配合,加强跟踪问效。各责任单位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牵头责任单位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与配合单位共同开展履职督查、对口督查、主动自查和落实情况评估;配合单位要主动配合、积极协助,努力形成抓落实合力;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主动对接本地区承担的具体工作任务,结合实际抓好落实。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作为落实工作的首要责任人,对本地区、本部门所承担的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负总责,必须亲自研究部署、推动落实。分管负责同志作为直接责任人,要积极履职尽责,及时协调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强化工作调度,按时报送情况。各任务责任单位要按时将有关工作落实情况报送市政府督查室,重要情况要及时专文向市政府报告。

1.附件1、2中所列工作的牵头承办单位,要根据年度目标与工作实际,做到“跳起来摘桃子”与脚踏实地相结合,认真梳理每季度可量化的指标任务和具体目标,填写《2025年市政府督查重点任务季度节点目标安排表》(详见附件3),加盖单位公章报分管市领导审定签名确认后,于2025年4月18日前报送市政府督查室。

2.附件1中所列督查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分别于2025年7月10日、10月15日和2026年1月9日前通过表格(详见附件4)报送市政府督查室;附件2中所列市十件民生实事落实情况自2025年5月至2026年1月,于每月第3个工作日前通过表格(详见附件4)报送市政府督查室。

3.附件1、2中列明了主体责任单位的督查重点任务,主体责任单

位要认真填写《2025年市政府督查重点任务季度节点目标安排表》(详见附件3),于4月15日前报送牵头承办单位。同时,对应任务的落实情况,分别于2025年7月7日、10月11日和2026年1月6日前通过表格报送牵头承办单位。

(四)其他事项。督查重点节点目标一经确认不得随意更改,如任务推进后期要调整节点目标,需报请分管市领导同意;要延期或取消年度督查考核,需报请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

- 附件: 1.2025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督查重点任务清单
2.2025年市十件民生实事任务清单
3.2025年市政府督查重点任务季度节点目标安排表
4.2025年市政府督查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反馈表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河府办〔2025〕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河源市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9 日

河源市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全市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减少或避免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意见》《河源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修订）》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2025 年全市地质灾害概况

（一）隐患点现状概况。我市地质灾害呈点多、面广、规模小、危害大等特点。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全市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 575 处，受威胁人口 58232 人，潜在经济损失 197160 万元，全市威胁 100 人以上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 149 处，受威胁人口 48817 人，潜在经济损失 157729 万元（见附件 1）。

（二）发育、分布特征及成灾规律。我市地质灾害具有突发、多发、同发等特点，时空分布特征明显。每年汛期（4-10 月份）是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多发、易发期，每年的枯水期（1-3 月、10-12 月）是地面塌陷的易发期。在空间上，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主要分布在花岗岩风化土层覆盖区及沉积岩风化松散岩土覆盖区。

（三）发生灾情险情概况。2024 年全年发生地质灾害险情 34 起，地质灾害发生率比往年偏高，但未造成人员伤亡及较大经济损失。2024

年至2025年2月全市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64处,其中58处主要为2022年龙川县全县1:1万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成果新增,6处因强降雨等因素诱发新增,主要集中在村镇居民区,为不规范削坡建房形成的高陡危险边坡崩滑现象。

二、2025年地质灾害趋势分析

根据2025年气象部门预测,我市气象灾害主要表现为前旱后涝,阶段性与局地性气象灾害较为突出,“龙舟水”期间总降水量较常年略偏重。结合近年来全市地质灾害发生情况及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特征,预计2025年全市地质灾害类型仍然以崩塌、滑坡、泥石流和地面塌陷为主,地质灾害的数量、规模及危害总体上与常年持平。具体预测如下:

1.地质灾害易发、频发期。崩塌、滑坡、泥石流易发、频发期与集中降水期基本一致,一般出现在3-9月份,可能形成群发性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是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1-2月份及10-12月份枯水期,应注意防范地面塌陷地质灾害。

2.地质灾害高发、群发区。我市东北部花岗岩风化土层覆盖区、西北部和东南部沉积岩风化松散岩土覆盖区及山塘水库河岸地带仍然是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高易发区,村镇居民削坡建房地带、矿山活动区及交通建设区段可能出现崩塌、滑坡、泥石流突发、群发现象;我市连平县、东源县、和平县隐伏灰岩覆盖区及东源县仙塘镇、紫金县义容镇矿山地下采空区可能发生地面塌陷地质灾害。

3.地质灾害主导、诱发因素。削坡建房、公路开挖及采矿活动等破坏地质环境的工程建设活动仍然是地质灾害主导因素。长时间强降雨或

暴雨、地震、山塘水库蓄排水是地质灾害诱发因素，当连续降水达到 150 毫米（长时间降雨）或日降水达到 80 毫米以上（暴雨）时，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可能性较大；当连续降水达到 200 毫米（长时间强降雨）或日降水 150 毫米以上（大暴雨）时，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的可能性极大。

4.规模及危害对象。我市地质灾害仍然以中小规模为主，危害对象主要为村镇居民、农村中小学生等，村镇居民及农村中小学生是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的主要对象，学校、居民点等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督查重点单位。

三、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

我市 2025 年降雨量主要集中在汛期（4 月-10 月），尤其是 5 月-6 月是强降雨集中期，是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易发期；7 月-9 月受台风气候影响，可能有暴雨或大暴雨等强降雨天气，台风期间也是地质灾害的易发期；常年小地震频发，对地质环境破坏较大，可能发生崩塌、滑坡、地面沉降、地裂缝等次生地质灾害，地震期间也是地质灾害的易发期。因此，我市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包括汛期、台风期间及地震期间。

四、地质灾害重点预防区、地段、隐患点

根据地质灾害成灾规律，结合我市地质环境条件及人类工程活动强度，我市 2025 年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段包括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削坡建房现象严重的村镇居民点、交通道路开挖地段、采矿活动区等区域地段（见附件 2），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应根据各辖区、各系统地质灾害隐患情况，加强重要地段、隐患点地质灾害的防范。

（一）重点预防区

我市东北部（和平县-龙川北部）花岗岩风化土层覆盖区为崩塌、滑坡、泥石流重点预防区；东南部（紫金县）花岗岩风化土层覆盖区为崩塌、滑坡、泥石流重点预防区；西北部一是连平县西南沉积岩区风化松散岩土分布区为崩塌、滑坡、泥石流重点预防区，二是连平县中部变质岩区特别是构造发育区为崩塌、滑坡重点预防区；西部（东源县锡场镇、新回龙镇、黄田镇、叶潭镇、船塘镇）花岗岩风化土层覆盖区为崩塌、滑坡、泥石流重点预防区；北中部（连平县陂头镇、内莞镇、上坪镇、隆街镇、大湖镇、三角镇、高莞镇）隐伏灰岩分布区，东源县-江东新区萤石矿、连平县铁矿、紫金县铁矿等地下采空区为地面塌陷、地面沉降、地裂缝重点预防区。

（二）重点预防地段

境内新建或在建的交通道路、铁路等开挖、回填地段，削坡建房现象严重的村镇居民点，新丰江、枫树坝及东江等水库河流库岸边坡地带居民点分布区为崩塌、滑坡、泥石流重点预防地段。

（三）重点预防隐患点

主要为受地质灾害威胁人数较多的村镇居民点、学校、市场、医院以及车流量较大的交通道路两侧高陡边坡等。

五、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防治责任

各级政府要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及早全面部署2025年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制，明确具体负责人，做到领导到位、任务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资金

到位。各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要认真履行职责，周密部署，靠前指挥，快速反应，积极应对。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必须按照防灾责任制的要求，制定应急防灾预案，落实所在地区、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的责任，并明确专人负责。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工作，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市有关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见附件3）组织做好辖区内或各相关行业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治理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二）加强动态巡查，夯实防灾基础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市有关单位要重点加强各辖区、各系统内的地质灾害隐患风险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的动态巡查工作。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管理工作，动态更新地质灾害隐患点数据库信息，对纳入数据库管理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均要制定发放“两卡一预案”、竖立警示牌、落实防范措施，确保隐患点周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有关单位要完善本系统地质灾害风险点台账，制定年度治理计划，落实治理措施，及时消除隐患风险。

（三）加强监测预警，开展值班值守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联合当地气象部门，做好市、县（区）地质灾害风险气象预警预报工作，特别是强降雨过程的地质灾害实时预报，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切实做到早预警、早准备、早撤离。对发生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或社会热点关注的事件，所在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迅速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开展调查，编制应急调查报告。要严格落实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发生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地质灾害或者出现重大以上险情，必须在接到信息的

30分钟内电话上报，1小时内书面形式速报，并及时续报抢险救灾进展和灾情险情变化。

（四）加强工程监管，严控削坡建设

各县（区）要严格执行地质灾害防治“三同时”制度，严格依法监督建设活动，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和查处，督促整改，从源头上严控人为新增地质灾害隐患。各级人民政府要统筹做好农村住房集中建设工作，要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及有关要求，做好地质灾害风险评估工作，避开地质灾害危险区和地质灾害易发点，科学确定农村住房集中建设选址，并组织各行业主管部门集中力量对辖区内削坡地段重点开展排查，深入开展削坡建房风险排查整治工作，消除或有效降低削坡建房风险。针对工程建设削坡产生的地质灾害安全隐患，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法责令施工单位立即停止削坡行为，督促项目工程建设单位聘请有资质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机构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经评估认为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建设工程，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应当要求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并依法予以监督。

（五）加大资金投入，持续推进隐患治理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资金投入力度，为地质灾害调查、评估、监测、搬迁、治理、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信息平台体系建设等提供必需的工作经费，确保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工作有序开展。多方筹集资金，加快本辖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与治理工作，因自然作用形成的地质灾害治理，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要积极做好申报立项，争取上级财政防治资金；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依法由业主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承担治理和监管

责任。

（六）加强宣传培训，普及防灾知识

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以“4·22”世界地球日、“5·12”防灾减灾日等，采取举办培训班、媒体播报、发放宣传材料、现场讲解防灾避灾知识等多种方式，加强法规政策和防灾减灾科普知识的宣传普及，不断提升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防灾避灾的意识和能力。要加强业务和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基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人员有效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技能。要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尤其对威胁人数在100人以上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组织开展受威胁对象参与的应急避险演练。

六、地质灾害监测预防及应急处置

根据《河源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重点工作分工方案》《河源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要求，各级人民政府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各县（区）自然资源、财政、应急、教育、生态环境、水务、交通、住建、旅游、气象等有关部门应按照“政府领导，部门联动，属地负责”原则，切实加强对本辖区、本系统地质灾害的监测预防、综合治理与应急管理工作。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配备人员和必要的交通、通信、抢险救灾等地质灾害应急装备，落实人员经费，确保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抓紧修订完善辖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及应急响应工作方案。对于重要地质灾害危险点，要制定单点地质灾害防灾避灾预案，并向社会公布。抓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的各项准备工作，一旦发生重大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应及时启动突发地质灾害应

急预案。出现紧急险情，当地政府应采取果断措施，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避让，并保障临时避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条件。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分工，做好相应的应急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应急排危除险，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力争全市实现“零伤亡”目标。

- 附件： 1.河源市 2025 年地质灾害隐患点情况
2.河源市 2025 年地质灾害防范重点区段
3.责任单位工作职责清单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 市两会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河府办〔2025〕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5 年市两会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4 日

2025年市两会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及市委八届九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2025年市两会部署安排，切实做好全市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分工

今年市两会期间代表委员共提出建议提案214件（建议65件、提案149件），其中交由政府系统承办188件（建议61件、提案127件）。按照建议提案内容和各单位职能职责，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有关工作机构将政府系统承办的建议提案交由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等有关单位和源城、东源等县（区）政府（管委会）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已分别将建议提案通过“河源市人大代表履职平台”“河源市政协提案管理系统”交办到各单位，请各单位及时签收办理。

二、办理时限

各承办单位要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有关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要求，按时高质完成办理任务。

（一）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时限。协办单位应于6月11日前将建议的会办意见送达主办单位，主办单位应于7月11日前将建议的办理

意见书面答复领衔代表。对代表反馈意见为“不满意”的，承办单位应当重新办理，并于10月11日前由主办单位统一再次答复领衔代表。

（二）市政协提案办理时限。主办单位应在签收提案后4个月内进行办理答复，会办单位应在签收提案2个月内将会办意见送达主办单位。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办理责任。各承办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办理建议提案作为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与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及市委“138”具体安排紧密结合，以建议提案办理为抓手推动河源加快实现绿色崛起。要严格落实承办单位“一把手”责任制，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组织，亲自领办1件以上代表建议和1件以上政协提案，并于4月底前将办理工作方案报送市政府办公室备案。要完善办理工作台账，压实办理责任，明确分管负责同志、承办科室和具体办理人员，做到有布置，有措施、有落实、有检查、有成效。对涉及多个承办单位的建议提案，主办单位要牵头统筹，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协办单位要树立“一盘棋”思想，积极配合，通力协作，形成解决问题、推进工作的合力，共同推动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落地落实。

（二）强化重点办理，推动解决问题。各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确定的重点督办建议提案，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协调办理任务，制定办理方案，明确进度安排。要深入调查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办理意见，并及时向领衔督办的市领导汇报办理情况，切实将代表委员的真知灼见更好地体现到政府工作中，转化为深化改革开放、破

解堵点难点、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

（三）深入沟通协商，完善联动机制。各承办单位要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有关工作机构的沟通联系，落实与代表委员沟通协商的要求，办理前主动联系代表委员，深入了解代表委员提出建议提案的背景和要求；办理中积极邀请代表委员参与调研座谈，共同研究解决问题；答复前要与代表委员直接沟通，认真听取代表委员对答复的意见，努力解决问题、改进工作，提升满意度。特别是对代表性强、关注度高、办理难度大、涉及面广的建议提案，承办单位要建立联动机制，集中力量推进办理工作落到实处。

（四）提高答复质量，规范行文格式。各承办单位要持续推进办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严格按照规范格式办理答复，并在复文首页右上角标注办复类别和公开情况。答复要有针对性，直奔主题，文字精炼、表述准确，避免以工作情况介绍代替答复意见。代表委员如对答复意见提出不同意见，承办单位要及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并按规定时间再次答复。同时，各承办单位要切实做好建议提案网上答复工作，准确填写有关信息，及时将会办意见、办理答复等情况上传至“河源市人大代表履职平台”“河源市政协提案管理系统”，并将《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反馈表》分别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协提案法制委和市政府办公室（综合六科）。

（五）强化公开审核，做好舆情应对。各承办单位要严格落实办理结果公开审查工作制度，确保安全稳妥。要加强对建议提案及其办理结果公开后引发舆情的研判处置，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及时防范化解风险。

(六) 加强跟踪督办，务求取得实效。各承办单位要强化办理工作闭环管理，及时组织开展“回头看”，认真总结办理经验，并将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总结于 11 月 3 日前报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提案办理情况总结于办理期限截止后 20 天内报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法制委。市政府办公室将会同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有关工作机构加强建议提案办理检查督办工作，推动各承办单位不断提升办理实效。

- 附件： 1.2025 年政府系统承办市八届人大六次会议建议分工方案
2.2025 年政府系统承办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提案分工方案
3.2025 年市重点建议提案分工方案
4.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反馈表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建立 河源市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部门间 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河府办函〔2025〕33 号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河源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建立河源市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河文〔2025〕10 号）收悉。市人民政府同意建立河源市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河源市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1 日

附件

河源市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部门间 联席会议制度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及市委“138”具体安排，加强跨部门协调联动，统筹文化、文物、出版、版权、广播电视、电影、旅游、体育等市场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推动建立分工负责、相互支持、密切配合的长效机制，努力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经市政府同意，建立河源市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全国文化市场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有关文化市场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发挥全市文化市场（含旅游市场）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作用；分析研判文化市场管理工作形势，协调推进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提升执法效能；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运行机制，研究解决文化市场管理工作中存在的有关问题；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and 专项整治行动，督办大案要案；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工作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家安全局、河源海关、市邮政管理局等 11 个单位组成，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为牵头单位，承担部门间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可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等。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单位。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要牵头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研究文化市场管理工作的有关问题，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或提出落实措施建议；及时通报文化市场领域的重要情况和工作动态，协同开展文化市场综合监管、专项治理等工作，做好相关领域案件移交、协查及查处等工作；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

会议作用，共同推进文化市场管理工作。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和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HBG-2025-006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河源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配售型保障性 住房轮候预登记的公告》的通知

河住建通〔2025〕17号

各有关单位，个人：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建立住房保障轮候库工作的要求，为摸清住房困难工薪收入群体刚性住房需求，我局制定了《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预登记的公告》，本次轮候预登记申请主要为摸底调查，仅作基本资格筛查，旨在建立“以需定建、以需定购”的房源筹集机制。符合条件有意向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家庭可按照公告要求登录河源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服务系统申请轮候预登记。实施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科反馈。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4月29日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配售型 保障性住房轮候预登记的公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决策部署，加快解决工薪收入群体住房困难，稳定工薪收入群体住房预期，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我市拟启动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预登记工作，收集住房困难的工薪收入群体的购房需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定义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提供政策支持新建或存量筹集，采取市场化方式运作，限定套型面积，按保本微利原则配售，面向符合条件的工薪收入群体住房困难家庭配售并且实施严格封闭管理的保障性住房。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实行封闭流转和回购方式退出保障。禁止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将保障性住房变更为商品住房流入市场。保障性住房不得设定除购房贷款担保外的抵押权。

二、保障范围与轮候预登记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主要满足城市工薪收入群体的刚性需求。从解决最困难工薪收入群体住房问题入手，逐步将范围扩大到整个工薪收入群体。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保障对象为本市户籍住房困难的工薪收入群体和城市引进人才等群体。

登记以家庭为单位提出申请，登记家庭应当确定 1 名主申请人，主申请人应年满 18 周岁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主申请人有配偶、未

成年子女的，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应当作为共同申请人，成年子女可以作为共同申请人。未成年子女作为共同申请人，不影响其成年后享受保障性住房政策。

达到法定结婚年龄（女 20 岁、男 22 岁）未婚人员或离异、丧偶不带子女的人员作为单身申请人申请。主申请人在原婚姻存续期间购买过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但离婚析产时该住房归原配偶所有的，视作未享受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每个保障对象家庭只能购买一套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三、准入条件

（一）本市户籍住房困难的工薪收入家庭轮候预登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主申请人具有河源市户籍；
- 2、家庭成员在河源市无自有住房且申购前 5 年内无住房登记信息和住房交易记录；
- 3、主申请人在河源市累计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满 12 个月，并处于在缴状态。申请人年满 50 周岁的，不受基本养老保险缴交时限及状态限制；
- 4、已享受过房改房、解困房、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直管公房、人才房（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征收（拆迁）安置房等政策性住房的申请家庭，除同时满足以上条件外，还需按规定腾退原政策性住房。

（二）城市引进人才轮候预登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国家承认的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组织部门认定的人才资格或人社部门认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家庭成员在河源市无自有住房且申购前5年内无住房登记信息和住房交易记录；

3、在河源市累计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满12个月，并处于在缴状态；

4、已享受过房改房、解困房、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直管公房、人才房（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征收（拆迁）安置房等政策性住房的申请家庭，除同时满足以上条件外，还需按规定腾退原政策性住房。

四、申请流程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对申请轮候家庭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申请轮候家庭资格审核通过后，由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在政府或者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纳入我市配售型保障对象轮候库，取得轮候资格。申请人进入河源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库后，不进行排序，有项目房源后，根据项目房源的数量、轮候库入库时间及申请人报名数量，以摇号或抽签的方式确定选房顺序。轮候期间，家庭户籍、住房、婚姻、社保等信息发生变化的要及时向轮候登记部门申请变更。

五、轮候预登记时间和方式

自2025年4月30日0时至2025年7月31日24时，申请人登录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服务系统（[https :](https://)

(//lhk.mohurdic.org.cn/883201.html)，签署《河源市申请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家庭基本情况承诺和授权查询书》上传后，按要求提交身份、户籍、婚姻、社保或公积金、住房等证明材料。申请轮候预登记的家庭对登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同意授权相关部门进行户籍、住房、婚姻、社保等状况查验。

六、户型面积和配售价格

户型单套建筑面积以70平方米左右为主，原则上不超过90平方米。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按保本微利的原则进行定价，并严格按照公布的基准定价和销售单价开展配售。每个项目房源的基准定价会在申购开始前向社会公布。

七、注意事项

(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直管公房、人才公寓等政策性租赁住房，已领取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的家庭，应当在申购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时如实申报，并承诺获得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后按时退出。

(二)工薪收入群体购买的保障性住房不得长期闲置。如因长期闲置、辞职等原因确需退出的，由市人民政府指定的保障性住房专营机构(单位)按规定予以回购或内部流转。

(三)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回购价格在首次销售单价或上次成交价格的基础上，扣减房屋建筑部分和交付时装修部分的折旧，并结合持有过程中的物价水平波动进行确定。购房人自行装修及对房屋的添附成本均不予补偿。

(四)本公告自2025年4月30日开始实施，自《河源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出台实施之日起废止。

八、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62-3829133、3802665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08:30-12:00、14:30-17:30

温馨提示：轮候预登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全程不收费、无中介、不代办！如遇个人或中介机构以收取钱财为目的代办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请立即报警。

关于印发幸福新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 厂区（一期）建设用地土地征收 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龙府〔2025〕29 号

老隆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幸福新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厂区（一期）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龙川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2 日

幸福新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厂区（一期）建设用地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幸福新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厂区（一期）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特制定如下征地补偿标准。

一、征收土地范围

该项目选址位于我县老隆镇莲塘村，拟征收总面积约 10.6 亩（具体界址以拟征地红线图为准）。

二、征收土地现状

本次征收涉及老隆镇莲塘村幸福三、幸福四经济合作社，拟征收总面积 10.6 亩，其中水田 8.66 亩、园地 1.94 亩（具体界址以拟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征收后转为城镇建设用地。

四、征收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的实际，制定幸福新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厂区（一期）建设用地征地拆迁标准如下：

（一）土地征收补偿按照《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

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河府〔2024〕12号)执行,各地类征地补偿标准按附件 1 执行。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费补偿、坟墓迁移补偿按照《关于印发龙川县征收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府〔2024〕68号)执行,房前屋后零星人工种植的果树木按实际清点补偿,具体标准按附件 2 执行。

五、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办法

根据《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规定,龙川县人民政府决定老隆镇莲塘村幸福三、幸福四经济合作社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2% 比例安排留用地,被征地单位也可选择将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每亩留用地 130000 元。

六、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业人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按《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通知》(河府办〔2021〕23号)规定核算。

七、其他事项

龙川县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发布了《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启动幸福新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厂区(一期)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预公告》(龙府征预告〔2025〕9号),凡在通告发布以后抢种果树木、抢建建筑物的,一律不予办理补偿。

- 附件：1.幸福新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厂区（一期）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标准
- 2.幸福新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厂区（一期）建设用
地征地果树木补偿标准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龙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龙川县 2024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的公告

龙府〔2025〕3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我县决定征收佗城镇佗城村东风一经济合作社、灵江村雷五、松仁下、高三经济合作社、新渡村新二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53.05 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文号、用途

省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4 月 2 日批准项目征地，批准文号为粤府土审（08）〔2025〕39 号，批准土地用途为城镇建设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被征收土地位于佗城镇佗城村东风一经济合作社、灵江村雷五、松仁下、高三经济合作社、新渡村新二经济合作社。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53.05 亩，其中建设用地 0.71 亩、坑塘水面 11.95 亩、林地 40.25 亩、设施农用地 0.14 亩（具体界址按征收红线图为准）。

三、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一）上述涉及被征地村集体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偿费的征收补偿

标准按《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河府〔2024〕12号）的有关规定依法进行补偿；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费补偿、坟墓迁移补偿按照《关于印发龙川县征收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府〔2024〕68号）执行。

（二）项目征收土地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的有关规定，按征地面积的12%安排留用地，被征地单位也可选择将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每亩留用地120000元。

（三）项目征收土地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通知》（河府办〔2021〕23号）给予购买养老保险，平均每亩不低于征收农用地区片地价的18%筹集征地社保费，即标准为9090元/亩。

（四）涉及上述征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等，除《关于印发龙川县征收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府〔2024〕68号）有规定外，由我县土地房屋征收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发布补偿安置方案。

四、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月内。登记地点设在佗城镇佗城村村委会、灵江村村委会、新渡村村委会。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上述指定地点办理，请互相转告。在规定时间内

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县自然资源部门调查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自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青苗一律不予登记补偿。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或者其他权利人对省人民政府的土地征收批复文件（粤府土审（08）〔2025〕39号）有异议的，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该权利。

特此公告。

附件：龙川县2024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红线图

龙川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1日

龙川县2024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红线图



关于印发龙川县 2024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龙府〔2025〕3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龙川县 2024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龙川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11 日

龙川县 2024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龙川县 2024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土地征收，特制定如下征地补偿标准。

一、征收土地范围

该项目选址位于我县佗城镇佗城村、灵江村、新渡村范围内，征收总面积 53.05 亩（具体界址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二、征收土地现状

本次征收涉及佗城镇佗城村东风一经济合作社、灵江村雷五、松仁下、高三经济合作社、新渡村新二经济合作社范围内的集体土地共 53.05 亩，其中建设用地 0.71 亩、坑塘水面 11.95 亩、林地 40.25 亩、设施农用地 0.14 亩（具体界址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征收后转为城镇建设用地。

四、征收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的实际，制定龙川县 2024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拆迁标准如下：

（一）土地征收补偿按照《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

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河府〔2024〕12号),各地类征地补偿标准按附件1执行。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费补偿、坟墓迁移补偿按照《关于印发龙川县征收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府〔2024〕68号)执行,房前屋后零星人工种植的果树木按实际清点补偿,具体标准按附件2执行。

五、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办法

根据《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规定,龙川县人民政府决定佗城镇佗城村东风一经济合作社、灵江村雷五、松仁下、高三经济合作社、新渡村新二经济合作社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2%比例安排。被征地单位也可选择将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每亩留用地120000元。

六、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业人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按《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通知》(河府办〔2021〕23号)规定核算。

七、其他事项

龙川县人民政府于2025年4月11日发布了《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龙川县2024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的公告》(龙府〔2025〕30号),凡在通告发布以后抢种果树木、抢建建筑物的,一律不予办理登记补偿。

- 附件：1.龙川县 2024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标准
- 2.龙川县 2024 年度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果树木补偿标准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龙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龙川县 2024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的公告

龙府〔2025〕3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我县决定征收老隆镇水贝村江一股份经济合作社、莲塘村幸福一、幸福二、幸福三、幸福四、幸福五、幸福六、幸福七、幸福八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116.56 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文号、用途

省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4 月 2 日批准项目征地，批准文号为粤府土审（08）〔2025〕38 号，批准土地用途为城镇建设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被征收土地位于老隆镇水贝村江一股份经济合作社、莲塘村幸福一、幸福二、幸福三、幸福四、幸福五、幸福六、幸福七、幸福八经济合作社。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116.56 亩，其中建设用地 29.19 亩、园地 0.05 亩、旱地 1.26 亩、坑塘水面 28.42 亩、草地 13.03 亩、林地 42.48 亩、水田 0.25 亩、设施农用地 1.88 亩（具体界址按征收红线图为准）。

三、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一)上述涉及被征地村集体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偿费的征收补偿标准按《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河府〔2024〕12号)的有关规定依法进行补偿;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费补偿、坟墓迁移补偿按照《关于印发龙川县征收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府〔2024〕68号)执行。

(二)项目征收土地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的有关规定,按征地面积的12%安排留用地,被征地单位也可选择将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每亩留用地130000元。

(三)项目征收土地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通知》(河府办〔2021〕23号)给予购买养老保险,平均每亩不低于征收农用地区片地价的18%筹集征地社保费,即标准为9090元/亩。

(四)涉及上述征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等,除《关于印发龙川县征收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府〔2024〕68号)有规定外,由我县土地房屋征收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发布补偿安置方案。

四、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月内。登记地点设在老隆镇水贝村村委会、莲塘村村委会。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

明材料到上述指定地点办理，请互相转告。在规定时间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县自然资源部门调查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自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青苗一律不予登记补偿。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或者其他权利人对省人民政府的土地征收批复文件（粤府土审（08）〔2025〕38号）有异议的，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该权利。

特此公告。

附件：龙川县2024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红线图

龙川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1日

龙川县2024年度第二十四批次镇建设用地征地红线图



关于印发龙川县 2024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龙府〔2025〕33 号

老隆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龙川县 2024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龙川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11 日

龙川县 2024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龙川县 2024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土地征收，特制定如下征地补偿标准。

一、征收土地范围

该项目选址位于我县老隆镇水贝村、莲塘村范围内，征收总面积 116.56 亩（具体界址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二、征收土地现状

本次征收涉及老隆镇水贝村江一股份经济合作社、莲塘村幸福一、幸福二、幸福三、幸福四、幸福五、幸福六、幸福七、幸福八经济合作社范围内的集体土地共 116.56 亩，其中建设用地 29.19 亩、园地 0.05 亩、旱地 1.26 亩、坑塘水面 28.42 亩、草地 13.03 亩、林地 42.48 亩、水田 0.25 亩、设施农用地 1.88 亩（具体界址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征收后转为城镇建设用地。

四、征收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的实际，制定龙川县 2024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拆迁标准如下：

(一) 土地征收补偿按照《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河府〔2024〕12号),各地类征地补偿标准按附件 1 执行。

(二)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费补偿、坟墓迁移补偿按照《关于印发龙川县征收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府〔2024〕68号)执行,房前屋后零星人工种植的果树木按实际清点补偿,具体标准按附件 2 执行。

五、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办法

根据《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规定,龙川县人民政府决定老隆镇水贝村江一股份经济合作社、莲塘村幸福一、幸福二、幸福三、幸福四、幸福五、幸福六、幸福七、幸福八经济合作社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2% 比例安排。被征地单位也可选择将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每亩留用地 130000 元。

六、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业人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按《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通知》(河府办〔2021〕23号)规定核算。

七、其他事项

龙川县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发布了《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龙川县 2024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的公告》(龙府〔2025〕32号),凡在通告发布以后抢种果树木、抢建建筑物的,一律不予办理

登记补偿。

- 附件：1.龙川县 2024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标准
- 2.龙川县 2024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果树木补偿标准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龙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龙川县 2024 年度第三十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收的公告

龙府〔2025〕3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我县决定征收老隆镇莲塘村幸福二、幸福三、幸福四、幸福五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41.59 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文号、用途

省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4 月 2 日批准项目征地，批准文号为粤府土审（08）〔2025〕40 号，批准土地用途为城镇建设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被征收土地位于老隆镇莲塘村幸福二、幸福三、幸福四、幸福五经济合作社。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41.59 亩，其中建设用地 17.74 亩、林地 16.45 亩、坑塘水面 7.4 亩（具体界址按征收红线图为准）。

三、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一）上述涉及被征地村集体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偿费的征收补偿标准按《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河府〔2024〕12 号）的有关规定依法进行补偿；其他地上附着物

及青苗费补偿、坟墓迁移补偿按照《关于印发龙川县征收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府〔2024〕68号）执行。

（二）项目征收土地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的有关规定，按征地面积的12%安排留用地，被征地单位也可选择将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每亩留用地130000元。

（三）项目征收土地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通知》（河府办〔2021〕23号）给予购买养老保险，平均每亩不低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地价的18%筹集征地社保费，即标准为9090元/亩。

（四）涉及上述征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等，除《关于印发龙川县征收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府〔2024〕68号）有规定外，由我县土地房屋征收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发布补偿安置方案。

四、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月内。登记地点设在老隆镇莲塘村村委会。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上述指定地点办理，请互相转告。在规定时间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县自然资源部门调查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自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青苗一律不予登记补偿。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或者其他权利人对省人民政府的土地征收批复文件（粤府土审（08）〔2025〕40号）有异议的，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该权利。

特此公告。

附件：龙川县2024年度第三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红线图

龙川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1日

龙川县2024年度第三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红线图



关于印发龙川县 2024 年度第三十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龙府〔2025〕36 号

老隆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龙川县 2024 年度第三十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项目征地补偿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龙川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11 日

龙川县 2024 年度第三十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龙川县 2024 年度第三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土地征收，特制定如下征地补偿标准。

一、征收土地范围

该项目选址位于我县老隆镇莲塘村范围内，征收总面积 41.59 亩（具体界址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二、征收土地现状

本次征收涉及老隆镇莲塘村幸福二、幸福三、幸福四、幸福五经济合作社范围内的集体土地共 41.59 亩，其中建设用地 17.74 亩、林地 16.45 亩、坑塘水面 7.4 亩（具体界址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征收后转为城镇建设用地。

四、征收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的实际，制定龙川县 2024 年度第三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拆迁标准如下：

（一）土地征收补偿按照《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河府〔2024〕12 号），各地类征地补偿标准

按附件 1 执行。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费补偿、坟墓迁移补偿按照《关于印发龙川县征收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府〔2024〕68号)执行,房前屋后零星人工种植的果树木按实际清点补偿,具体标准按附件 2 执行。

五、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办法

根据《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规定,龙川县人民政府决定老隆镇莲塘村幸福二、幸福三、幸福四、幸福五经济合作社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2% 比例安排。被征地单位也可选择将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每亩留用地 130000 元。

六、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业人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按《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通知》(河府办〔2021〕23号)规定核算。

七、其他事项

龙川县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发布了《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龙川县 2024 年度第三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的公告》(龙府〔2025〕35号),凡在通告发布以后抢种果树木、抢建建筑物的,一律不予办理登记补偿。

- 附件：1.龙川县 2024 年度第三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标准
- 2.龙川县 2024 年度第三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果树木补偿标准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龙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龙川县 2024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的公告

龙府〔2025〕3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我县决定征收老隆镇莲塘村幸福一、幸福二、幸福三、幸福四、幸福五、幸福六、幸福七、幸福八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86.88 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文号、用途

省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4 月 2 日批准项目征地，批准文号为粤府土审（08）〔2025〕37 号，批准土地用途为城镇建设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被征收土地位于老隆镇莲塘村幸福一、幸福二、幸福三、幸福四、幸福五、幸福六、幸福七、幸福八经济合作社。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86.88 亩，其中建设用地 11.25 亩、旱地 0.64 亩、坑塘水面 3.57 亩、草地 3.58 亩、林地 63.81 亩、设施农用地 0.34 亩、水田 3.69 亩（具体界址按征收红线图为准）。

三、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一)上述涉及被征地村集体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偿费的征收补偿标准按《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河府〔2024〕12号)的有关规定依法进行补偿;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费补偿、坟墓迁移补偿按照《关于印发龙川县征收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府〔2024〕68号)执行。

(二)项目征收土地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的有关规定,按征地面积的12%安排留用地,被征地单位也可选择将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每亩留用地130000元。

(三)项目征收土地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通知》(河府办〔2021〕23号)给予购买养老保险,平均每亩不低于征收农用地区片地价的18%筹集征地社保费,即标准为9090元/亩。

(四)涉及上述征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等,除《关于印发龙川县征收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府〔2024〕68号)有规定外,由我县土地房屋征收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发布补偿安置方案。

四、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月内。登记地点设在老隆镇莲塘村村委会。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上述指

定地点办理，请互相转告。在规定时间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县自然资源部门调查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自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青苗一律不予登记补偿。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或者其他权利人对省人民政府的土地征收批复文件（粤府土审（08）〔2025〕37号）有异议的，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该权利。

特此公告。

附件：龙川县2024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红线图

龙川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1日

龙川县2024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红线图



关于印发龙川县 2024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龙府〔2025〕38 号

老隆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龙川县 2024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龙川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11 日

龙川县 2024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龙川县 2024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土地征收，特制定如下征地补偿标准。

一、征收土地范围

该项目选址位于我县老隆镇莲塘村范围内，征收总面积 86.88 亩（具体界址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二、征收土地现状

本次征收涉及老隆镇莲塘村幸福一、幸福二、幸福三、幸福四、幸福五、幸福六、幸福七、幸福八经济合作社范围内的集体土地共 86.88 亩，其中建设用地 11.25 亩、旱地 0.64 亩、坑塘水面 3.57 亩、草地 3.58 亩、林地 63.81 亩、设施农用地 0.34 亩、水田 3.69 亩（具体界址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征收后转为城镇建设用地。

四、征收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的实际，制定龙川县 2024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拆迁标准如下：

(一) 土地征收补偿按照《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河府〔2024〕12号), 各地类征地补偿标准按附件 1 执行。

(二)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费补偿、坟墓迁移补偿按照《关于印发龙川县征收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府〔2024〕68号) 执行, 房前屋后零星人工种植的果树木按实际清点补偿, 具体标准按附件 2 执行。

五、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办法

根据《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 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 规定, 龙川县人民政府决定老隆镇莲塘村幸福一、幸福二、幸福三、幸福四、幸福五、幸福六、幸福七、幸福八经济合作社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2% 比例安排。被征地单位也可选择将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 补偿标准为每亩留用地 130000 元。

六、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业人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按《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通知》(河府办〔2021〕23号) 规定核算。

七、其他事项

龙川县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发布了《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龙川县 2024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的公告》(龙府〔2025〕37号), 凡在通告发布以后抢种果树木、抢建建筑物的, 一律不予办理

登记补偿。

- 附件：1.龙川县 2024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标准
- 2.龙川县 2024 年度第三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果树木补偿标准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关于印发国道 G236 线龙川丰稔至龙川县城段 改建工程项目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龙府〔2025〕40 号

丰稔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道 G236 线龙川丰稔至龙川县城段改建工程项目征地补偿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龙川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17 日

国道 G236 线龙川丰稔至龙川县城段改建 工程项目征地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国道 G236 线龙川丰稔至龙川县城段改建工程项目土地征收，特制定如下征地补偿标准。

一、征收土地范围

该项目选址位于我县丰稔镇成塘村、丰稔村、莲东村、莲风村、十二排村范围内，征收总面积 458.385 亩（具体界址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二、征收土地现状

本次征收涉及丰稔镇成塘村、丰稔村、莲东村、莲风村、十二排村属下经济合作社范围内的集体土地共 458.385 亩，水田 52.2405 亩、水浇地 5.628 亩、旱地 4.8975 亩、园地 18.159 亩、林地 283.2225 亩、草地 2.7135 亩、其他农用地 23.8425 亩、建设用地 63.303 亩、未利用地 4.3785 亩（具体界址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征收后转为城镇建设用地。

四、征收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的实际，制定国道 G236 线龙川丰稔至龙川县城段改建工程项目征地拆迁标准如下：

(一) 土地征收补偿按照《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河府〔2024〕12号),各地类征地补偿标准按附件 1 执行。

(二)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费补偿、坟墓迁移补偿按照《关于印发龙川县征收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府〔2024〕68号)执行,房前屋后零星人工种植的果树木按实际清点补偿,具体标准按附件 2 执行。

五、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办法

根据《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规定,龙川县人民政府决定丰稔镇成塘村、丰稔村、莲东村、莲风村、十二排村属下经济合作社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 比例安排,留用地兑现方式为折算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每亩留用地 120000 元。

六、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业人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按《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通知》(河府办〔2021〕23号)规定核算。

七、其他事项

龙川县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发布了《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国道 G236 线龙川丰稔至龙川县城段改建工程项目征收的公告》(龙府〔2025〕39号),凡在通告发布以后抢种果树木、抢建建筑物的,一律不予办理登记补偿。

- 附件：1.国道 G236 线龙川丰稔至龙川县城段改建工程项目征地补偿标准
- 2.国道 G236 线龙川丰稔至龙川县城段改建工程项目征地果树木补偿标准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龙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启动幸福新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 厂区（一期）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 预公告

龙府征預告〔2025〕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为顺利实施我县城市总体规划，做好幸福新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厂区（一期）建设用地土地预征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幸福新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厂区（一期）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范围：该选址位于我县老隆镇莲塘村幸福三、幸福四经济合作社，拟征收总面积 10.6 亩，其中水田 8.66 亩、园地 1.94 亩（具体界址以拟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规划用途：城镇建设用地。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本项目拟采取货币补偿安置、社会养老保险安置、留用地安置等途径补偿安置被征地农民。

（一）补偿标准：土地征收补偿按照《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河府〔2024〕12 号）执行，地上

附着物及青苗费补偿、坟墓迁移补偿按照《关于印发龙川县征收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府〔2024〕68号）执行。

（二）安置方式：项目拟征收土地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按征地面积的12%比例安排留用地，被征地单位也可选择将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每亩留用地130000元。

（三）社会保障：项目拟征收土地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通知》（河府办〔2021〕23号）给予购买养老保险，平均每亩不低于征收农用地区片地价的18%筹集征地社保费，即标准为9090元/亩。

五、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为公示期（即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4月17日），公示期结束后将由龙川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工作。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其他利害关系人在限期内准备好相关权属证明等资料，积极主动配合做好调查工作。如对拟征收土地事宜有疑问或异议，可向老隆镇人民政府咨询（老隆镇联系人：王开朗，联系电话：0762-6752730）。

六、为加强项目规划内土地监控管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项目规划范围内严禁抢搭、抢建、抢挖、抢种等违法用地行为，凡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青苗等，征收时一律不予登记补偿。

七、土地征收范围内的各级单位和个人，要积极配合，顾全大局，全力支持我县城镇建设用地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和阻挠。对敲诈勒索、煽动群众闹事、扰乱施工秩序及其它违法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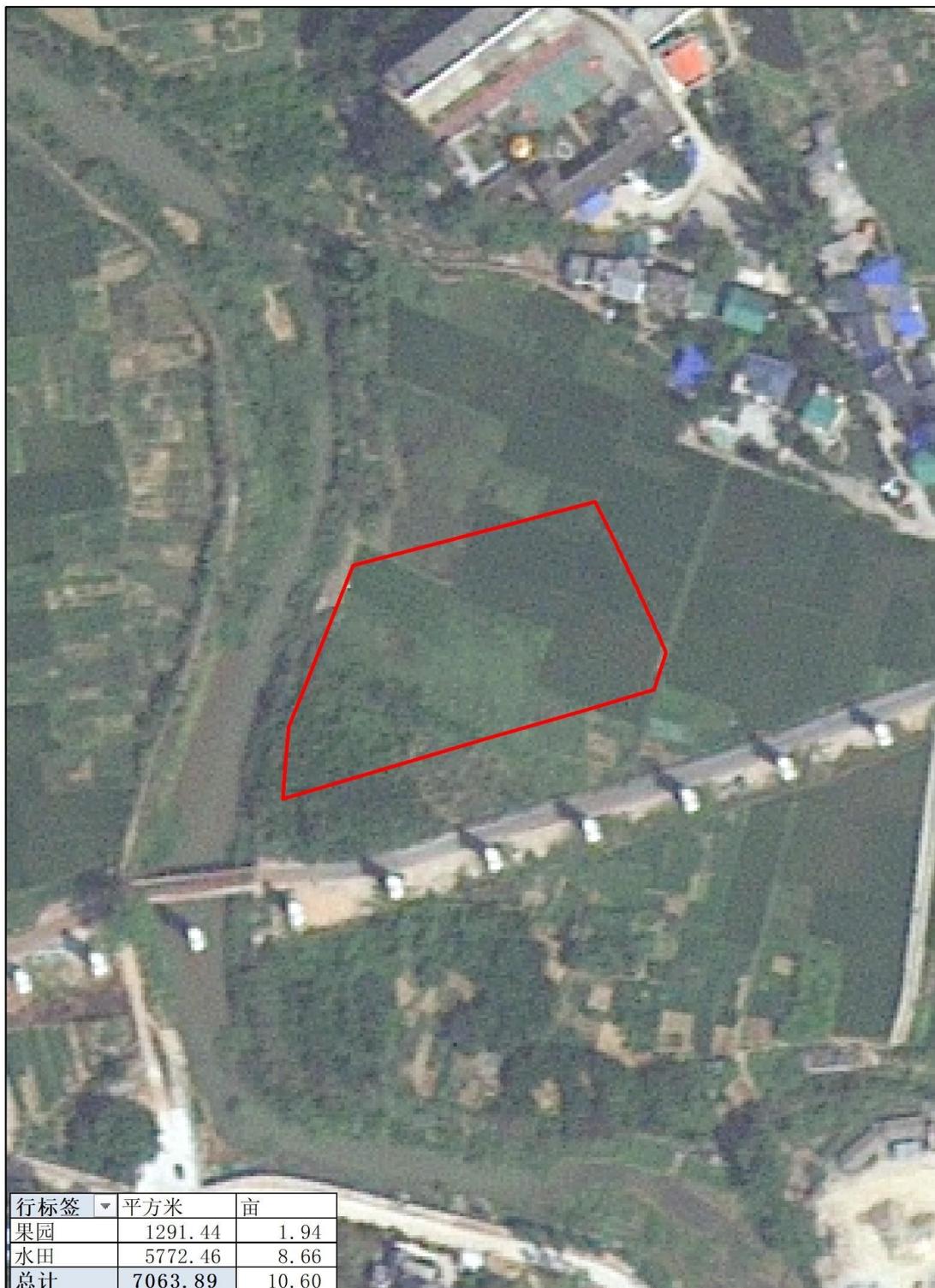
特此预公告。

附件：幸福新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厂区（一期）建设用地拟征地红线图

龙川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日

幸福新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厂区（一期）建设用地拟征地红线图



龙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启动龙川县亨渡坝堤围右岸达标加固工程 (一期) 项目土地征收的 预 告 告

龙府征预告〔2025〕12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的需要，需征收佗城镇大江村、佗城村、新渡村属下的集体土地，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目的：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龙川县亨渡坝堤围右岸达标加固工程（一期）项目（含部分秦汉东路项目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该项目选址位于佗城镇大江村渡一、渡二、渡三、涧二、白照壁、狮子寨经济合作社，佗城村东风二经济合作社，新渡村白井一、白井二、谷门、车塘、各一、各二、各三、各四、各五、小东一、小东二、新一、新二、新三、新四、新五经济合作社（详见公告附图），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项目总用地面积 280.69 亩，涉及拟征收总面积 219.16 亩，其中建设用地 20.08 亩、园地 27.33 亩、旱地 28.43 亩、坑塘水面 14.14 亩、水田 12.74 亩、林地 94.79 亩、草地 18.46 亩、设施

农用地 3.19 亩，另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8.22 亩，国有农用地 53.31 亩（具体现状地类及权属以相关部门开展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四、公告期限：2025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五、工作安排：本公告印发之日起，龙川县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

六、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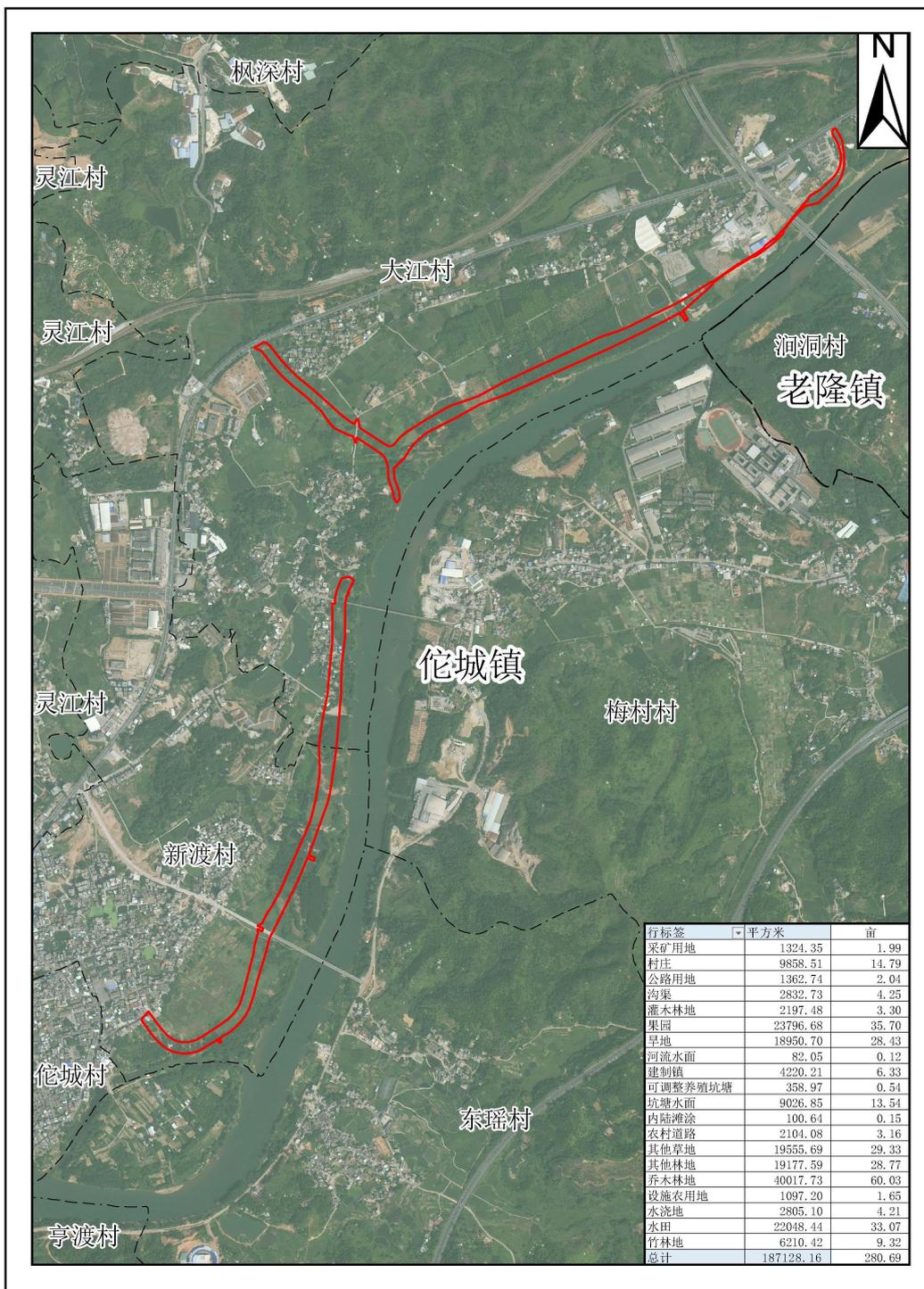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

专此公告。

附件：龙川县亨渡坝堤围右岸达标加固工程（一期）项目预公告附图

龙川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17 日

龙川县亨渡坝堤围右岸达标加固工程（一期）项目预告附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8,000

ZFG-2025-003

紫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紫金县政府投资县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紫府〔2025〕37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紫金县政府投资县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紫金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15 日

紫金县政府投资县属非经营性 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县政府投资县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提高项目建设管理专业化水平和投资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712 号)、《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粤府〔2022〕12 号)、《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河府〔2023〕1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政府以预算安排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建投资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政府依法举债取得的建设资金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政府性质资金等)为主要来源,投资新建、改建、扩建、维修改造的县属非经营性项目(以下统称项目),适用本办法,项目主要包括:

(一)党的机关、人大常委会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群众团体、事业单位的办公用房和业务用房及其相关设施项目;

(二)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民政等社会事业项目;

(三)县政府确定的其他公共领域的项目。

第三条 按建设主体划分,项目建设管理模式分为集中建设管理和

自行组织建设。

对项目使用单位缺乏项目建设管理能力的项目，原则上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对项目使用单位具备一定的项目建设管理能力或情况特殊的项目，可以采用自行组织建设模式。

基于业务需要，前款规定两种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经县政府批准也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市场化代建单位，承担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建设单位是指按照基本建设管理程序，承担项目建设管理主体责任，执行基本建设计划，组织、督促项目建设工作，支配、使用项目建设投资的单位。

县政府明确县代建项目服务中心，代表县政府或项目使用单位，作为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建设单位。采用自行组织建设模式的，项目使用单位为项目建设单位。

本办法所称参建单位是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咨询、检验检测等参与项目建设并承担特定法律责任的单位。

项目建设管理应当遵循科学决策、高效专业、权责明晰、公开透明的原则，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和积极性。

第五条 对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由县代建项目服务中心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负责组织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方面的招标工作，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安全和工期进度，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项目使用单位。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可以由本单位根据国家和省有关

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自行组织建设：

- （一）规模未达到必须招标标准的项目；
- （二）农林水利、交通、能源、生态环境保护、政府还贷高速公路、信息化、安防及安全警戒设施等领域项目；
- （三）涉及国家安全与国家秘密、抢险救灾、防疫应急类项目。

对符合自行组织建设范围的项目，在保持项目完整性、连续性的前提下，项目使用单位可以将项目全部或部分建设内容按程序交由县代建项目服务中心组织建设实施。

第七条 本办法第三条所称市场化代建单位，是指按照约定代行项目建设单位建设管理职责的市场化、专业化机构。市场化代建单位由项目建设单位依法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产生，对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市场化代建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有法人资格，具备独立履约能力；
- （二）具有相应的建设管理组织机构和项目管理能力；
- （三）具有与项目建设要求相适应的技术、造价、财务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并具有从事同类项目建设管理的经验；
- （四）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县发展改革部门依照本办法和县政府有关规定，履行项目投资综合管理职责。

县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审计、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和项目属地镇政府，按照县政府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项目管理监督职责。

项目建设单位、项目使用单位、市场化代建单位、参建单位按照本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履行相应工作职责。具体职责分工详见附件。

第九条 建立项目分级协调工作机制,统筹推进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压实主体责任,主动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县代建项目服务中心、项目使用单位应当全程参与项目前期工作,组建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协同推进项目全过程建设管理。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履行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责,对项目建设单位难以协调解决的事项,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牵头召集相关部门和项目所在地镇政府协调。对行业主管部门难以协调解决的复杂事项,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或县代建项目服务中心应当主动提请县政府协调。

第十条 县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项目审查机制,明确审查主体和程序,充分发挥行业管理部门、县代建项目服务中心的技术力量和优势,加强技术审查,从严审核把关,提高项目前期工作质量。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优化项目建设组织模式,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对投资规模较大、技术方案复杂、功能综合的项目,应当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和工程全过程咨询。提倡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等新技术、新工艺,争创国家、省级、市级优质工程。

第二章 项目投资决策

第十二条 项目应当履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审批程序,按照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程序报批,相关文件应当达到规定

的深度要求。

第十三条 县委、县政府决策建设的项目，以及经国务院、省、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县政府批准的相关规划中已明确的项目，可直接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总投资不足 5000 万元的项目，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可以合并报批。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0 万元）的项目，以及建设内容以设备购置、房屋及其他建筑物购置为主并附有部分建筑安装工程的项目，可直接报批初步设计概算。

对总投资额 400 万元以下（不含 400 万元）的装修、修缮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按内部事项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三条至第七条有关规定，会同县代建项目服务中心提出项目建设管理模式建议，纳入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的论证内容。

第十五条 拟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项目使用单位负责提出项目需求，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中，项目使用单位为县直部门下属机构或二级预算单位的，应当先报其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准后，县代建项目服务中心负责办理后续阶段编报工作，项目使用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采用自行组织建设模式的项目，本单位负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编报工作。

第十六条 对采用集中建设管理、自行组织建设模式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类项目，项目使用单位在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

告过程中，应当主动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衔接，及时提请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从下列方面对项目进行审查：

（一）项目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

（二）项目涉及的规划、土地、消防、人防、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等建设条件落实情况。

项目使用单位应当根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完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项目前期论证审查，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完成后，由项目使用单位按规定程序申报。

第十八条 县发展改革部门在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中，应当对项目建设管理模式予以明确，包括是否实行市场化代建等内容，同时抄送县纪委监委和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第十九条 初步设计概算应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初步设计提出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初步设计概算一般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的投资估算。确需超过的，超出部分在估算总投资 10% 以内的，由项目建设单位逐项说明超出估算总投资的必要性和核算依据，落实建设资金来源后，报原审批部门据实审核批准。其中，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应先经项目使用单位确认同意。超出部分在估算总投资 10% 以上的，应当修改初步设计或者重新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由县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审批的项目，其初步设计概算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报县发展改革部门或县有关部门核定。

第二十条 项目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经县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核定概算的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原核定概算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要，且使用预备费不能解决，项目建设单位经严格审查后按程序向县发展改革部门提出概算调整申请：

- （一）因国家建设标准、建设规范等政策调整，导致投资增加较大；
- （二）因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三）因项目建设期间主要材料价格大幅上涨；
-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对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申请概算调整的，应当由县代建项目服务中心会同项目使用单位提出。项目使用单位编制项目概算书报县财政局，经县财政局审核后，会同县财政局等单位审核并落实建设资金来源后，按规定程序核定调整概算。因概算调整需增加的投资，原则上优先在项目使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资金中解决。

第三章 项目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县代建项目服务中心或市场化代建单位可代表县政府或项目使用单位，以项目建设单位的名义直接申办不涉及产权的行政审批和技术审查事项。

项目开工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实施，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出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二十二条 项目工程造价应当遵循投资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实行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管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和省、市、县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核准的项目招标方式，选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供应单位。

第二十四条 对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县代建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在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总体框架下，运用信息化技术实现项目信息资源共享、协同工作，提高项目建设管理水平。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监督指导参建单位科学合理做好项目质量、安全、投资及工期管理，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交付使用。

第二十六条 项目建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交付使用，并按规定向县财政部门或项目使用单位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项目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对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县发展改革部门参与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工作。

第二十七条 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自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完成资金清算之日起，县代建项目服务中心应当在1个月内，按照县财政部门或项目使用单位主管部门批准的资产价值向项目使用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县代建项目服务中心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在向项目使用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时，一并将有关档案向项目使用单位和有关部门移交。

第二十八条 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交付使用后，项目使用单位负责项目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县代建项目服务中心在质保期内负责因建设原因造成的项目质量问题保修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后评价。

第四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三十条 项目财务管理及项目建设管理费的计提、使用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项目审批手续完成后，县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项目纳入县级政府投资计划，县财政部门负责落实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并安排预算。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工作进度和资金需求，提出年度县级政府投资计划建议报县发展改革部门审定，抄送项目使用单位。

项目使用单位单独或会同县代建项目服务中心按规定编报部门预算，并按要求做好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十二条 项目资金来源安排有自筹资金和中央、省、市财政资金的，自筹资金由项目使用单位按照项目推进计划筹措到位。对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由项目使用单位授权县代建项目服务中心统一办理支付。

第三十三条 对代建单位组织建设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投资概算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费用用于支付代建单位服务费，计取标准和使用管理按照国家和省、市、县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要求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房屋建筑和市政道路桥梁、市政管线、城市园林景观、环境卫生等公共服务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应当通过河源市工程建设项目业务协同平台报送项目前期

策划生成信息。

第三十五条 县发展改革部门牵头负责对项目的建设管理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其他对项目负有监督职责的有关部门，按照县政府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监督管理职责。

具体监督管理职责详见本办法附件。

第三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开展招标工作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国家和省、市、县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处罚，县发展改革部门可暂停下达投资计划，县财政部门可暂停拨付项目资金。

第三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不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造成项目投资失控、存在安全隐患、严重超工期等后果的，或未经批准擅自调整建设规模、投资、内容和标准的，对直接负责单位的主要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工作人员与项目参建单位等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工程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履约诚信评价体系，对市场化代建单位或项目参建单位的履约诚信情况及服务态度等进行评价，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可依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制定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的管理细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之日前已明确实行代建的项目，按原规定

执行。

第四十二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项目建设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县政府投资县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职责分工表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紫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紫金县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紫府办〔2025〕1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紫金县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自然资源局反映。

紫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7 日

紫金县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县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减少或避免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意见》《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 2025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河府办〔2025〕4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全县地质灾害概况

（一）地质灾害基本情况。我县地质灾害呈点多、面广、规模小、危害大等特点。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全县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 198 处（其中大型及以上 42 处，中型 88 处，小型 68 处，见附件 1），受威胁人口 20884 人，潜在经济损失 35466.4 万元。

（二）发育、分布特征及成灾规律。我县地质灾害具有突发、多发、同发等特点，时空分布特征明显。每年汛期（4—10 月份）是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多发、易发期，每年的枯水期（1—3 月、10—12 月）是地面塌陷的易发期。在空间上，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主要分布在花岗岩风化土层覆盖区及沉积岩风化松散岩土覆盖区。

（三）发生灾情险情概况。2024 年全年发生地质灾害险情 8 起，地质灾害发生率比往年偏高，但未造成人员伤亡及较大经济损失。

2024 年全县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 3 处，分别为紫金中学崩塌群地质灾害隐患点、紫城镇紫城第二中学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龙窝镇竹径小学地质灾害隐患点；中型地质灾害隐患点升级大型地质灾害隐患点 1 处，为水墩镇水口村田心小组甜美坑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 7 处。

二、2025 年天气气候趋势预测

预计 2025 年我县气温偏高，年平均气温 21.5~22.0℃，较常年同期偏高 0.5~1.0℃；降雨量与常年基本持平，年平均降水量为 1600~1800 毫米。气象灾害主要表现为：前旱后涝，阶段性与局地性气象灾害较为突出，暴雨灾害较重，高温热害强，台风影响较大，需特别关注“龙舟水”和后汛期台风暴雨。

气温和降水预测：2025 年 2 月，全县大部地区气温偏低 0.1~0.5℃，降水偏少 3~5 成。春季（3—5 月）气温偏高 0.5~1℃，降水偏少 2~3 成。夏季（6—8 月）气温偏高 0.5~1℃，降水偏多 1~2 成。秋季（9—11 月）气温略偏高 0.1~0.5℃，降水偏多 1 成左右。

暴雨预测：汛期内我县暴雨日数略偏多，降水集中期（“龙舟水”）及台风可能带来极端强降水。

台风预测：预计登陆或严重影响我省的热带气旋有 5~6 个，其中影响我县的有 2 个左右，接近常年，强度略偏强。

2025 年我县降雨量主要集中在汛期（4 月—10 月），尤其是 4—7 月是强降雨集中期，是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易发期；受台风气候影响，可能有暴雨或大暴雨等强降雨天气，台风期间也是地质灾害的易发期；常年小地震频发，对地质环境破坏较大，可能发生崩塌、

滑坡、地面沉降、地裂缝等次生地质灾害，地震期间也是地质灾害的易发期。因此，我县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包括汛期、台风期间及地震期间。

三、2025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根据2025年降雨、台风趋势预测，结合近年来全县地质灾害发生情况及全县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特征，预计2025年全县地质灾害类型仍然以崩塌、滑坡和地面塌陷为主，地质灾害的数量、规模及危害总体上与常年持平。具体预测如下：

1.地质灾害易发、频发期。崩塌、滑坡、泥石流易发、频发期与集中降水期基本一致，一般出现在4—9月份，可能形成群发性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是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1—2月份及10—12月份枯水期，应注意防范地面塌陷地质灾害。

2.地质灾害高发、群发区。我县地处花岗岩风化土层覆盖区及沉积岩风化松散岩土覆盖区，崩塌、滑坡高发易发，主要分布于东南部的水墩、龙窝、苏区、南岭及北部的紫城、黄塘等镇，具有突发、群发、同发等特点；我县地质灾害致灾点多集中在村镇居民区及矿山活动密切地区，与削坡建房及工程建设等密切相关，山区人多地少，居民建房屋多依山削坡而建，存在大量削坡建房风险点。村镇居民削坡建房地带、矿山活动区及交通建设区段可能出现崩塌、滑坡、泥石流突发、群发现象。

3.地质灾害主导、诱发因素。削坡建房、公路开挖及采矿活动等破坏地质环境的工程建设活动仍然是地质灾害主导因素。长时间强降雨或暴雨、地震、山塘水库蓄排水是地质灾害诱发因素，当连续降水达到150毫米（长时间降雨）或日降水达到80毫米以上（暴雨）时，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可能性较大；当连续降水达到200毫米（长

时间强降雨)或日降水150毫米以上(大暴雨)时,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的可能性极大。

4.规模及危害对象。我县地质灾害仍然以中小规模为主,危害对象主要为村镇居民、中小学生等,村镇居民及中小学生是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的主要对象,学校、居民点等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督查重点单位。

四、重要地质灾害预防区、地段、隐患点

根据地质灾害成灾规律,结合我县地质环境条件及人类工程活动强度,我县2025年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段包括地质灾害易发区、削坡建房现象严重的村镇居民点、交通干线、重大设施沿线采矿活动区等区域。

(一)重点防治区

1.黄塘、九和、瓦溪、紫城、中坝、敬梓镇崩塌、滑坡、地面塌陷高易发区,龙窝、苏区、南岭、水墩镇崩塌、滑坡高易发区;

2.凤安、蓝塘、好义镇崩塌、滑坡中易发区;

3.柏埔、义容、上义镇崩塌低易发区。

(二)重点防范的交通干线

1.河源—紫金公路附城段和黄塘段[G355线K767+000~K781+800(县城—茜坑)14.8km(附城段)、G355线K781+800~K816+990(茜坑—官田)35.19km(黄塘段)];

2.乌石—水墩公路段[X170线K0+000~K25+630(升平村—水墩圩)25.6km];

3.紫金—南岭公路段[G236线K1189+000~K1231+000(福船岗—苏区圩镇)42km、S337线K139+850~K150+350(黄坑桥路口—苏区镇)10.5km、X123线K0+000~K3+000(黄坑桥路口—南岭圩)3km]。

（三）重点防范的中、小学校

紫金中学、紫城第二中学、紫城镇第五小学、上义镇招元小学、龙窝镇竹径小学、龙窝镇琴口小学等 6 所尚未完成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的学校，其余 18 所已完成地质灾害工程治理但未核销的在册地质灾害隐患学校为次重点防范校区。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防治责任

各镇、各有关单位要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及早全面部署 2025 年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制，明确具体负责人，做到领导到位、任务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资金到位。各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要认真履行职责，周密部署，靠前指挥，快速反应，积极应对。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必须按照防灾责任制的要求，制定应急防灾预案，落实所在地区、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的责任，并明确专人负责。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工作，各镇人民政府和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应急、教育、旅游、财政、气象、供电等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见附件 2）组织做好辖区内或各自相关行业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治理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二）加强动态巡查，夯实防灾基础

各镇、各有关单位要重点加强各辖区、各系统内的地质灾害隐患风险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的动态巡查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管理工作，动态更新完善省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数据库管理系统的有关信息，对纳入数据库管理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均要制

定完善应急预案，落实防范措施，明确责任人，发放明白卡，竖立警示牌，确保隐患点周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及时在管理系统中核销通过工程治理、搬迁避让等防治措施后已经消除威胁的原有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因其他原因已经消除威胁的地质灾害隐患点。

（三）加强监测预警，开展值班值守

自然资源部门要联合当地气象部门，做好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特别是强降雨过程的地质灾害实时预报，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确实做到早预警、早准备、早撤离，最大限度避免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对发生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或社会热点关注的事件，县自然资源局应迅速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开展调查，编制应急调查报告。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发生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地质灾害或者出现重大以上险情，必须在接到信息的 30 分钟内上报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1 小时内书面形式速报，并及时续报抢险救灾进展和灾情险情变化，保证数据准确、及时，做到不瞒报、不漏报、不错报。

（四）加强工程监管，严控削坡建设

各镇、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地质灾害防治“三同时”制度，严格依法监督建设活动，发现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和查处，督促整改，从源头上严控人为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统筹做好农村住房集中建设工作，要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及有关要求，做好地质灾害风险评估工作，避开地质灾害危险区和地质灾害易发点，科学确定农村住房集中建设选址，各行业主管部门要集中力量对辖区内削坡地段重点开展排查，深入开展削坡建房风险排查整治工作，消除或有效降低削坡建房风险。针对工程建设

削坡产生的地质灾害安全隐患，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法责令施工单位立即停止削坡行为，督促项目工程建设单位聘请有资质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机构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经评估认为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建设工程，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应当要求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并依法予以监督。

（五）加大资金投入，持续推进隐患治理

加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资金投入力度，为地质灾害调查、评估、监测、搬迁、治理、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信息平台体系建设等提供必需的工作经费，确保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工作有序开展。多方筹集资金，加快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与治理工作，因自然作用形成的地质灾害治理，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要积极做好申报立项，争取上级财政防治资金；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依法由业主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承担治理和监管责任。

（六）加强宣传培训，普及防灾知识

各镇、各有关部门要结合“防灾减灾日”“地球日”“土地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采取举办培训班、媒体播报、发放宣传材料、现场讲解防灾避灾知识等多种方式，加强法规政策和防灾减灾科普知识的宣传普及，不断提升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防灾避险的意识和能力。要加强业务和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基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人员有效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技能。要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尤其对威胁人数在100人以上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组织开展受威胁对象参与的应急避险演练。

（七）强化应急准备，提升处置能力

各级人民政府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自然资源、财政、

应急、教育、水务、交通、住建、旅游、生态环境、气象等有关部门应
按照“政府领导，部门联动，属地负责”原则，切实加强对本系统地质
灾害的监测预防、综合治理与应急管理工作。各镇要配备人员和必要的
交通、通信、抢险救灾等地质灾害应急装备，落实人员经费，确保各项
工作正常开展。

各镇人民政府要抓紧修订、完善辖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及应急
响应工作方案，完成镇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对于重要地
质灾害危险点，要制定单点地质灾害防灾避险预案，并向社会公布。抓
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的各项准备工作，一旦发生重大地质灾害灾情或险
情，应及时启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出现紧急险情，当地政府应采
取果断措施，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避让，并保障临时避灾群众的基本
生活条件。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分工，做好相
应的应急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应急排危除险，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
全，力争全县实现“零伤亡”目标。

附件：

- 1.紫金县地质灾害隐患点统计表
- 2.责任单位工作职责清单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
目查阅）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预登记的公告》解读

2025年4月29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预登记的公告》（以下简称《住房轮候公告》），自2025年4月30日起实施，《河源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出台实施之日起废止。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决策部署，加快建立房地产转型发展新模式，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和民生改善，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建立住房保障轮候库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住房轮候公告》。通过开展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预登记工作，精准识别住房困难的工薪收入群体刚性住房需求，科学谋划保障性住房供给，坚持“以需定购、以需定建”，避免资源错配和盲目建设，实现保障性住房供给的稳步有序推进。

二、文件依据

根据国发〔2023〕14号、建保〔2024〕89号，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决策部署。

三、核心内容解读

（一）什么是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提供政策支持新建或存量筹集，采取市

场化方式运作，限定套型面积（70 m²左右为主，原则上不超过90 m²），按保本微利原则配售，面向符合条件的工薪收入群体住房困难家庭配售并且实施严格封闭管理的保障性住房。（封闭管理：房屋产权证书标注“保障性住房”，禁止转为商品房交易；退出时由政府回购或内部流转，不得自由买卖。）

（二）谁能申请？

本市户籍住房困难的工薪收入群体和城市引进人才，主申请人需满足以下条件：

- 1.河源市户籍；
- 2.家庭无自有住房且近5年无住房交易记录；
- 3.累计缴纳社保或公积金满12个月（年满50周岁免缴交时限）；
- 4.已享受过房改房等政策性住房的家庭，需按规定腾退原政策性住房。
- 5.城市引进人才：本科及以上学历或组织部门认定的人才资格或人社部门认定的中级职称、高级工及以上技能人才，不受户籍条件限制，但需满足无房且已缴纳社保/公积金。
- 6.单身人士：未婚、离异、丧偶且符合条件者可独立申请。

（三）如何申请？

- 1.申请时间：2025年4月30日0时—7月31日24时。
- 2.申请方式：登录河源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服务系统（<https://lhk.mohurdic.org.cn/883201.html>），提交身份、户籍、社保等材料，签署承诺书。
- 3.申请流程：资格审核→公示（5个工作日）→入库→房源到位后

摇号选房。

（四）配售价格与退出机制

1.配售价格：按保本微利原则定价，基准定价会在申购开始前向社会公布，单套住房的销售价格在基准定价的基础上，结合房屋楼层、朝向、户型等因素确定

2.退出机制：长期闲置或离职需退出，回购价按首次售价扣减折旧及物价波动计算，自行装修费用不补偿。

（五）重要注意事项

1.如实申报：已享受公租房、人才房等政策的家庭，需如实申报。

2.禁止中介代办：全程免费，谨防诈骗。

3.政策衔接：此次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库轮候预登记受理工作为我市开展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工作的前期摸底，最终以《河源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为准。

三、常见问题解答

（一）轮候预登记等于获得购房资格吗？

否。本次仅为需求摸底，并不是明确最终购房资格。

（二）成年子女可以作为主申请人吗？

可以。年满 18 周岁且符合条件的单身成年子女可独立申请。

（三）社保断缴是否影响申请？

需累计缴满 12 个月且当前在缴状态（年满 50 周岁豁免）。

（四）房屋能继承或转让吗？

房屋能继承，继承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性质不变，仅限政府回购或内部流转，流转对象为符合条件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申购对象。

《紫金县政府投资县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解读

一、主要内容解读

（一）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国家层面：《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

省级层面：《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粤府〔2022〕12号）

市级层面：《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河府〔2023〕11号）

（二）适用范围：县政府以预算安排资金的县属非经营性项目

1、党的机关、人大常委会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群众团体、事业单位的办公用房和业务用房及其相关设施项目

2、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民政等社会事业项目

3、县政府确定的其他公共领域的项目

按建设主体划分，项目建设管理模式分为以下两种：

1、对项目使用单位缺乏项目建设管理能力的项目，原则上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

对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由县代建项目服务中心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负责组织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与工程建设相

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方面的招标工作,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安全和工期进度,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项目使用单位。

2、对项目使用单位具备一定的项目建设管理能力或情况特殊的项目,可以采用**自行组织建设模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可以由本单位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自行组织建设:

(一) 规模未达到必须招标标准的项目;

(二) 农林水利、交通、能源、生态环境保护、政府还贷高速公路、信息化、安防及安全警戒设施等领域项目;

(三) 涉及国家安全与国家秘密、抢险救灾、防疫应急类项目。

对符合自行组织建设范围的项目,在保持项目完整性、连续性的前提下,项目使用单位可以将项目全部或部分建设内容按程序交由县代建项目服务中心组织建设实施。

基于业务需要,前款规定两种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经县政府批准也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市场化代建单位,承担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

二、项目投资决策—决策程序

(一) 项目应当履行以下审批程序,按照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程序报批:

1、项目建议书

2、可行性研究报告

3、初步设计

（二）项目投资决策—简化审批环节

1、可直接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县委、县政府决策建设的项目，以及经国务院、省、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县政府批准的相关规划中已明确的项目。

2、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可以合并报批的项目：

估算总投资不足 5000 万元的项目。

3、可直接报批初步设计概算：

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0 万元）的项目，以及建设内容以设备购置、房屋及其他建筑物购置为主并附有部分建筑安装工程的项目。

4、由项目建设单位按内部事项管理的项目：

对总投资额 400 万元以下（不含 400 万元）的装修、修缮项目。

三、项目组织实施

1、造价管理

工程造价应当遵循投资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实行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管理。

2、招标管理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国家 and 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核准的项目招标方式选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供应单位。

3、竣工验收

项目建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交付使用，并按规定向县财政部门或项目使用单位主

管部门申请办理项目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

四、项目资金管理

1、基建财务

项目财务管理及项目建设管理费的计提、使用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2、资金支出

项目审批手续完成后，县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项目纳入县级政府投资计划，县财政部门负责落实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并安排预算。

五、监督要求

1、信息报送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2、监督检查

县发展改革部门牵头负责对项目的建设管理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其他对项目负有监督职责的有关部门，按照县政府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监督管理职责。

人事任免

市政府 4 月份任命：

方晓航 挂任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为期 2 年）